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度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」契約照顧服務員 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 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，護理或會計相關科系尤佳。
- (三) 領有護理師(士)、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。
- (四) 具身心障礙、長照實務、會計或行政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- (五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執行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」計畫之相關業務（長者服務、安全看視、課程規劃、行政核銷作業、長照資源提供及宣導、活動辦理及資料建置與管理）。
- (二) 熟悉 Office 軟體(WORD、EXCEL、ODF 等)、具會計、統計相關概念者。
- (三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**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9,731 元(以 7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，每月約 34,907 元，獎勵金另依規定發放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。**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**自 115 年 8 月 13 日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止下午 5 時。**
- (二) 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 收件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 人事室

【請註明應徵 C 級巷弄照服員】

- (四) 繳交資料（**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）：**

- 1. 個人簡歷(內含 2 吋證件照、基本資料及自傳)。
-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 工作經驗證明正(影)本。(無則免付)
- 5. 護理師(士)證書、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資績審查 30%

- 1. 學歷 10%：學士學位 6 分、碩士學位(含)以上 8 分，具護理或會計相關系所畢業另加 2 分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- 2. 工作經歷 10%：身心障礙、長照實務、會計或行政相關工作經驗每滿 1 年 2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- 3. 證照 10%：護士證書 3 分、護理師證書 5 分、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5 分、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5 分，最高採計 10 分。

- 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- 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，於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下午 3 時 45 分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八、錄取通知：公告名單於本院官網並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黃先生 (07) 751-3171 轉 231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張小姐 (07) 713-1163 轉 952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 (07) 751-3171 轉 2292、2273。
- 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 (07) 726-149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